

山东艺术学院纵向项目办理流程

项目主管部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告，我校根据通知公告确定我校申报安排，在科研处网站公布



项目申请人在我校科研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报送到各单位教科研办公室，初审合格后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至科研处。（包括相关申报材料、汇总表、意识形态审核表）



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推荐评审，评审结果在科研处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



评审通过



评审不通过

项目申请人再次修改申报材料，形成终稿，科研处审核材料，盖章，上报到项目主管部门



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评审，公示立项结果，发放立项证书或者签订合同



根据立项证书或合同约定，主管部门将项目资助经费拨付至学校账户，科研处根据经费到账情况发布科研项目经费文件